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瓜沥镇企业征迁补偿安置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因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的需要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在平等、自愿、协议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涉及公司的厂房、棚及附属设施等企业征迁补偿安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总计征迁、安置补偿及奖励为人民币 87,000,115 元。

2、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瓜沥镇企业征迁补偿安置协议>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议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涉及公司的厂房、棚及附属设施等企业征迁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协议。

1、征迁内容：涉及乙方需征迁的厂房 20,490.79 平方米，棚 3140.17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。出让土地 13019 平方米，土地证号杭萧国用(2013)第 0200024 号。

2、甲方应支付乙方合计人民币 87,000,115 元，由厂房补偿、棚补偿、附属设施补偿、装修补偿、设备搬迁补偿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偿及征迁奖励等组成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总计征迁、安置补偿及奖励 87,000,115 元，按时签约后十五日内支付总额的 30%，即 26,100,035 元；腾房验收合格且职工安置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总额的 30%，即 26,100,035 元；拆除被征迁房屋且相应的土地权证、房产注销后十五日内支付 40%，即 34,800,045 元。

4、征迁残值的处理：补偿后的残值归甲方所有，被征迁人不得擅自拆除，否则拆除部分按原评估价予以扣除。

5、协议争议的解决：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本次搬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，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，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拆迁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瓜沥镇企业征迁补偿安置协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